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曹維真

代 理 人 胡林凱律師

相 對 人 勝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啓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勝莊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
聲請人及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
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。

二、相對人應具狀向本院說明本件聲請人遞狀至本院之日即民國
115年5月22日「是否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繼續六
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」之股東資
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蔡萱穎